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953號

原告 李阿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李健明、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萬6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8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